2019年中山市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

工作总体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平安校园建设，根据2019年《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部署，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决定联合开展“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大力推动以人脸识别为主的新型防护手段，切实提升我市校园安防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中山市政府事件民生实事》部署，在全市21所公立学校推动“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努力构建措施严密、科学有效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切实防范各类涉校案件事故发生，坚决把学校幼儿园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场所，为中小学生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奋力实现全市校园安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目标。

**二、组织领导**

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建立全市“智慧安防”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郑泽晖任组长，副市长徐小莉任常务副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勇、市教育和体育局XXX局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工作，由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周云峰任主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XXX、教育和体育局XXX副主任。各镇区要参照市级架构，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工作。

**三、措施分工**

**（一）市公安局**

**1、组织统筹协调。**由市公安局牵头制定《中山市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并统筹跟进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2、提供技术支撑。**制定项目建设技术规范，提供公安数据后台接口，对人脸识别设备抓拍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反馈核查结果信息，指导各学校设计建设方案，参与验收测试。

**3、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建立与“智慧安防”项目匹配的应急处置方案，对于系统警报的人员进行分类处置，同时，指导各学校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二）市教育和体育局**

**1、经费保障工作。**“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工作列入2019年十件民生实事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市直属9间学校（中山市第一中学初中部、中山市华侨中学初中部、中心小学、实验小学、中山市机关第一幼儿园、中山市机关第二幼儿园、中山市机关第三幼儿园、中山市政法幼儿园、中山市石岐幼儿园）合共240万的专项经费。

**2、设计招标工作。**组织聘请设计公司和监理公司，制定各个学校的具体建设方案，按照设计方案评估经费支出。组织协调各级公安部门、教育部门、相关镇区以及学校讨论后，形成项目需求书，采取统招分建的形式，对本次21间学校的“智慧安防”建设项目进行统一招标，招取有资格的单位负责未来2年智慧安防进校园项目的建设工作。

**3、督促管理工作。**在市公安局的配合下，指导各校园制定具体的建设方案，督促各学校建好用好“智慧安防”系统，并落实对“智慧安防”系统的后期维护工作。

**（三）开发区、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区**

**1、成立组织机构。**参照市级组织架构，成立“智慧安防”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各时间点要求，完成设计、安装、验收等工作。

**2、落实建设经费。**争取本镇区政府支持，落实各自镇区一所中心小学和中心幼儿园的“智慧安防”进校园项目建设经费，费用预计为40至60万元，该费用由各镇区承担。

**（四）各学校（园）**

配合建设工作以及后期推广应用，包括配合设计公司确定本校（园）的建设方案、配合安装公司开展建设工作和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公安教育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实际需要重新调整和规划，落实各项技防措施。

**四、实施步骤**

**（一）调研规划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3月）**

市公安局出台总体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市镇两级教育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预算清单（附件1）申请专项经费。邀请技防专家和家长代表、人大代表参观已完成试点单位，广泛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二）制定建设方案（2019年4月至6月）**

市教育和体育局按程序确定设计公司，经公安、教育、各学校审核后，明确各学校的具体建设方案，包括建多少出入口、道闸以及人脸识别设备等等。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7月至9月）**

市教育和体育局进行项目招标，采取统招分建方式，确定建设公司。同时，市镇两级公安教育部门分别对市属和镇属学校的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督促，确保完成建设任务。

**（四）竣工验收阶段（2019年10月至11月）**

市公安局、教育部门到21所学校进行验收，确保项目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同时，指导各学校深入应用该“智慧安防”系统，并巩固提炼经验做法。

**（五）总结推广应用阶段（2020年）**

按照2019年的模式标准，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动员更多的学校（园）开展“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全面提升我市校园安防等级和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已纳入2019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是关乎市民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各部门要将“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作为努力把中山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地区样板城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强化保障投入。**开发区、石岐区、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教育和公安部门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智慧安防”进校园建设经费投入，保障必要的安防经费支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影响建设进度的重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党委、政府协调解决。

**（三）强化责任落实。**市公安、教育部门将采取明查暗访、通报、约谈等方式压实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建设进度未能按时完成的，将由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约谈镇区公安、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

中山市公安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1月6日